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

二期工程（桥园里地区）

项目编号：2019-120000-76-01-461647

建设地点：天津市河北区群芳路、建昌道沿线区域

验收单位：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
二期工程（桥园里地区）

项目编号 2019-120000-76-01-461647

建设地点 天津市河北区群芳路、建昌道沿线区域

验收单位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二期工程（桥园里地区）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许可〔2020〕541号 2020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津发改批复（农经）〔2020〕77号 2020年11月2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9月~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津滨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中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2025年12月30日，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主持召开了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二期工程（桥园里地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滨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天津市中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二期工程（桥园里地区）位于天津市河北区群芳路、建昌道沿线区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群芳路新建雨水管道共955米、雨水收水支管及收水井长度约800米；建昌道新建雨水管道570米；新建建昌泵站1座。项目实际占地总面积1.1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26公顷，临时占地0.89公顷，土石方实际挖填总量为5.20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8109.6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2676 万元。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二期工程（桥园里地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水务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津水许可〔2020〕541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准予许可。

根据批复的《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二期工程（桥园里地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0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99.34 万元。水土流失治理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5%。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4.60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为 3.05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1.55 万立方米，借方 1.55 万立方米，余（弃）方 3.05 万立方米。

本项目分为三个防治分区，分别是泵站工程区、管道工程区以及施工生产生活区。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工程措施以及临时措施主要有：透水砖铺装 1542 平方米，土地整治 0.24 公顷，防尘网苫盖 7600 平方米，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310 米，撒

播草籽 0.10 公顷以及下凹式绿地 0.14 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为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二期工程（桥园里地区）设计单位，2020 年 10 月，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的相关设计。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12 月，建设单位组织监测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二期工程（桥园里地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截至监测期末，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15 公顷，其中项目红线内占地面积为 0.26 公顷，属于永久占地；项目红线外占地面积为 0.89 公顷，属于临时占地，未新增用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5 公顷。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4.15 万元，较水土保持方案所列投资减少。主要变动为工程措施费及植物措施费减少，水土保持补偿费以及基本预备费实际未发生。

项目建设区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1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渣土防护率为 99.5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88%，林草覆盖率为 44.00%，表土保护率未做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

到或者超过批复目标值。

项目实际挖填土方总量为 5.5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2.86 万立方米，填方 2.66 万立方米，余（弃）方 0.20 万立方米，无借方。

本项目实际分为两个防治分区，分别是泵站工程区和管道工程区，较批复减少了施工生产生活区，原因为施工人员住宿改为租赁民宿的方式解决，施工材料加工依托临近学校项目已建成的营地及加工设施完成，实际未单独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项目实际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透水砖铺装 105 平方米，土地整治 0.11 公顷，防尘网苫盖 8800 平方米，下凹式绿地 0.14 公顷，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80 米以及车辆冲洗池 1 座。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的各类开挖、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三色评价平均得分 96 分，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中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天津市中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后，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二期工程（桥园里地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片改造二期工程（桥园里地区）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单位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在工程运行期要做好管理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 强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强	建设单位
组员	饶 宁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饶宁	设计单位
	穆广艳	天津第四市政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穆广艳	施工单位
	李 阳	天津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阳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濮 诚	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濮诚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于照君	天津津滨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照君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高晨然	天津市中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晨然	水土保持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马志尊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 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退休）	正高	马志尊	特邀专家
	杜晶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杜晶	特邀专家